

关于对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4 号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的有限合伙人向隽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股权结构变更。我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2015 年 12 月 4 日，向隽以向五洲协和的借款对新安江出资，2017 年 2 月 10 日，向隽将其所持有的新安江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安江咨询。请说明向隽本次转让全部出资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是否导致《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是否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新安江咨询受让向隽所持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请说明新安江咨询受让份额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说明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是否来源于恒立实业、恒立实业的董监高、持有恒立实业 5%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

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新安江咨询提供担保的情形，并说明新安江咨询获取资金的方式是否会对其中间接持有恒立实业的股权造成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4 日